

聲 請 人 黃淑香

上列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黃淑香與相對人蕭敏忠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復已揭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、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（113年度婚字第88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1號裁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上開事件，因兩造成立和解，簽寫和解筆錄，並協議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，業經確定。本件程序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，並向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

01 (二)聲請人起訴請求離婚合併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
02 擔等事件，第一審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計為新臺幣
03 (下同)4,000元(即離婚部分3,000元+未成年子女親權酌
04 定部分1,000元)。然因兩造和解成立，則本件於第一審因
05 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,333元【計算式：4,000
06 元- $(4,000\text{元}\div 3\times 2)=1,333\text{元}$ (元以下，四捨五入)】，
07 依前開說明，即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1,333元，並應於本
08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09 利息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